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83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570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18日
聲請人	梁寶城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¹ 110年度台上字第49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 ²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 ³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 ⁴ 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之理由，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830號梁寶城聲請案